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58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劉品家
電話：(03)3340935轉分機2317
傳真：(03)3370885
電子信箱：tyhttt@ty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500840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請貴院（所）確依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之規定處理廢棄藥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0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0131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污染土壤及河川水源，請貴院（所）將產生之廢棄藥品依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之規定分類後，再依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之規定，委託合法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，以熱處理法或化學處理法妥善處理，以維護環境衛生。
- 三、副本知會本市醫師公會、牙醫師公會、中醫師公會、藥師公會及藥劑生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

局長 蔡紫君